

郊區八所小學試辦田園教學實驗，已獲學生、家長之肯定，亦充分顯示善用教育資源。

(四) 泉源、桃源、大屯、平等、湖山、指南等六校於八一年暑期辦理各種夏令營隊，以充分利用郊區學校自然資源，並擴大市區學生生活層面。

(五) 溪山、平等二校並設置露營場，做為市區學校辦理童軍教育之場所，並藉由童軍活動提供市區與生體檢郊區生活。

三問：班級幹部制度化：培養學生領導能力，應製定依據程序。學習民間社團如獅子會、同濟會、扶輪社、青商會等之章程，以學校教育符合社會之需要。

答：一、班級幹部之產生，係依據部頒課程標準及團體活動手冊中之「自治活動」實施，其實施並著重輔導學生獲得現代公民知識、民主生活知能，以培養學生自動自發，和樂群合作之習性。

二、另本局為加強各校幹部之領導能力，特分別辦理高中及國中幹部研習營（國中三梯次約一、一五〇人參加，高中一梯次約二五〇人參加）。

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請查明福安國中廁所修繕經費係學校未提出或學校提出被教育局刪除。

答：一、經查本局七十六年度至七十八年度市立各級學校廁所修繕列為重點工作；該校於七十八年編列九八〇、一九三三、元整，並已執行修繕部分廁所之土木、零件及天花板。二、本八十三會計年度概算，該校再次提列廁所整修項目，計一、三六三、四九〇元整之預算經費。

教育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 陳俊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計八位一五二分鐘

質詢摘要：教育局

1. 有關市立體專八十學年度聯招舞弊、失職人員處分過輕，希市府再深入檢討，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會81.9.17.議教字第八九九二號函貴府，貴府以81.10.22府教人字第八一〇六八〇九三號函本會內容了無新意，希即深入檢討另為適法之處分。

2. 體專冒名頂替究何以僅由調查局調查？為何不逕移地檢署偵辦，希即依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相信對全案會更明確（按法務部調查局無司法裁判權）。

3. 體專、體育場管理問題。

4. 家長會之組織，各校有無按規定聘任？尤以副會長最浮濫，有多達七八名者，請問是否合於規定？有何解決辦法？又家長會費為何開支？經何程序？

5. 家長會得否任意向外募捐？近二年來各校接受贊助（或募捐）之家長會費有若干？以何校最多，希依數將高中、國中、國小各前十名列表並加註全額送本會參考。

6. 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家長會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家長會不得干預學校行政

(2) 對外行文

(3) 籌辦校際組織

(4) 擅自為會費以外之收費等問題

7. 教育局督學室主任陳煥源職務範圍是否包括當推銷員？

8. 本市蓬萊國小擴建工程征收乙案經報奉行政院66.10.

17. 核准征收並市府66.10.28.公告征收確定？分為四期辦理？將實延如今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9. 國中學生輔導進退如何？二年來竊盜案件若干迄今尚未改進？對輔導教育有何感想？請說明。

10. 各級學校常態分班，但教學並無法達到預期之目的，反而令資質程度好之學生無法發揮，從而造成假平等（通通不好成績落後），請問局長有何改進之道？

11. 國中教育發展如何？又編班之規定如何（依何條件）？教學理念如何？

12. 貴局每年補助各項經費若干？又貴局暨所屬各單位捐募經費若干？開支情形如何？

13. 「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事關全市各校之權益與福利，希以市府單行法規方式行之，以照慎重，而不宜逕以行政命令為之，希望檢討改進。

14. 貴局所訂定本市各級員生消費合作社違規販賣食品乙案，本會函促貴府加強檢查並台北市各級學校實

施計畫送本會參考？該計畫依何法令訂定？有否市政會議通過或送台北市議會通過之單行法規請說明。

15. 本市國小減班將老師、工友調動？如國中、高中職增減維持現狀其原因請說明。

16. 軍訓及護理等問題。

17. 市屬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如何？各校科別曾否參與教育部主導之評鑑？

18. 對五專改為二、三專之看法？

19. 市屬專科各校有否依新頒法令增設部分科為專科學院之計畫？

20. 本市各級學校應如何加強社會、倫理、道德、法治方面之教育？

21. 在升學主義下之職業學校教育將何去何從？

22. 本市設立市立大學之必要性？

23. 各級學校運動場於假日全面開放給市民做為體育活動之可行性如何？

24. 幼稚教育問題。

25. 校舍增改建問題。

26. 改進國民教育發展如何？又國小教育評鑑？郊區發展如何？一併說明。

27. 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學區等問題。

28. 改革高中職教育問題。

29. 社會教育等問題。

30. 中等教育問題。

31. 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問題。

32. 推展全民體育如何？學校體育如何？培育人才若干？興建體育設施如何？

33. 學校合作社管理問題。

34. 教師研習中心問題。

35. 各級學校、圖書館、社會教育館、美術館、體育場、動物園、交響樂團、國樂團等問題。

36. 學校、社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等問題。

37. 特殊教育品質問題。

38. 職業教育問題。

39. 社會教育問題。

40. 動物園收支如何？又管理如何？

41. 補習班輔導問題。

42. 關於市立中山足球場，尚未驗收先使用，現已裂損，如何善後？

43. 校車未依規定受檢，貴局如何處理？

44. 對於校園的怪現象，貴局如何整頓？

45. 關於動物園規劃設計，有無缺失？

46. 對於國小營養午餐，是否續辦？

47. 國中、國小廁所不足老問題存在已久，不久前總統李登輝巡視才引起重視，教育局平日所司何事？

48. 三月至十月青少年犯半數以上皆屬未在學青少年教育應如何輔導學校追蹤失學學生。

49. 安非他命、愛滋病嚴重入侵校園，如何防制？

50. 國小特殊教育人口比例提高，教局有否加強老師特殊教育職訓的在職訓練。

51. 健康幼稚園火燒娃車事件，是經評鑑優良的幼稚園

，教局檢討此事件之緣由始末，改進措施如何？新聞處

1. 貴處辦理端正政風獎勵如何？二年來市府政風高達，應即向台北市民宣告？貴處長詳予說明。

2. 擴大宣導市政建設之政令，自黃市長接任市政二年來對台北市政建設比以前進展如何請逐條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3. 違禁或有礙風化之出版品取締如何？又電視第四台官商包庇之嫌？貴處執行如何有否取締一併說明。

4. 貴處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對本市交通改進達到百分比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5. 拍攝市政活動照片，分別於市府走廊等19處市政櫥窗展出如何？去年開支如何又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座談，請說明。

6. 市政宣導節目播映如何？請說明並將契約影本送會參考。

7. 出版事業出版品等問題。

8. 市政宣導書刊、台北畫刊、台北新聞週刊等問題。

9. 新聞、出版及電影片映演業現況問題。

10. 取締非法錄影節目效果如何？全面取締違法播放系統（第四台）結果如何？處理情形如何？有否紅包現有存在。貴處長感想如何？

11. 取締違法書刊、出版品內容問題。

12. 市政建設宣傳效果百分比？（如違建、違規）

13. 市政建設參觀活動效果如何？開支經費若干？

14. 便民服務？請問市府便民達到何種目標？

15. 自著作權法修訂後取締未經授權違法影碟、錄音帶等情形如何？

16. 台北廣播電台民衆收聽率如何？曾否調查或評估？有否改進計畫？

※速記錄

——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陳副議長炯松）：

各位議員先進，大家午安；市政府的各位官員、教育部門的各位主管午安，按照議程是由教育部門的第七組，張秋雄議員等八位，時間一共有一百五十二分鐘，現在開始進行。

張議員秋雄：

主席！市府的各位官員，各位女士先生，本組一共有楊炯明議員、陳俊雄議員、秦茂松議員、林宏熙議員、謝英美議員、吳碧珠議員、陳必強議員等，一共有一百五十二分鐘，現在先請先請教育局林局長。

林局長！目前正在宜蘭舉行台灣區運動會，據我知道台北市從開始到現在，還沒有拿過總冠軍，以往都是高雄市和台北縣在競爭總統的獎品。八十三年度如果是台北市主辦的話，你有没有能力拿下總冠軍？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前年我們是拿第三名，去年拿第二名，表示有進步，今年的成績還不曉得。

張議員秋雄：

昨天聽到台北縣已拿到二十八面金牌、高雄拿到二十五面金

牌，我們只拿十七面金牌，或許今天不一樣，不過要趕上的話，恐怕很難。我的意思是說他們在台北市掙角的很多，你知道嗎？

林局長昭賢：

我們台北市是被掙角。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的飼料雞怎麼能和外縣市的土雞拼？你若和外縣市的教育局長一塊比賽跑，你一定跑輸人家。

林局長昭賢：

那倒不見得。

張議員秋雄：

不然安排首長來跑跑看。我建議在八十三年度區運時，不管如何，我們應用智慧型、技術型的運動項目來拿獎牌。因為若是真用土雞和肉雞比，怎麼能拼？

林局長昭賢：

謝謝！我們應該長期來培養。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的體型比不上外縣市，如何表現？你的看法和作法，將來如何規劃？教育局有這麼多人，我想要拿個總冠軍應該很簡單，要早做培養才對。

另外聽說在關渡平原上建一座巨蛋球場，有沒有規劃？

林局長昭賢：

不是棒球場，是大型的體育館，是多用途的。

張議員秋雄：

如果將來台北縣市合併的時候，希望也應多建些中小型的巨蛋。

林局長昭賢：

我們規劃中也有小型的體育館。

張議員秋雄：

若等到八十三年和台北縣、基隆市合併後，如不趁早規劃，將會變成什麼蛋？我建議在規劃時，要對現在的棒球場、關渡平原多做一點評估，再拿到議會大家研究一下，不然沒經過民意討論的話，計畫不一定受到大家的欣賞。因為台北縣有三百多萬人，基隆市也有三十三萬人口，讓大家來參與意見。局長可以請專家規劃，我知道在二十幾年前，楊傳廣和紀政曾發動一人一塊錢的活動，這些錢到那裡去了？那些錢若買信義計畫區的土地，可值幾百億，不信你可問陳俊雄議員。那些錢都流失掉了，你要去查查看，你還記不記得。

林局長昭賢：

我記得。

張議員秋雄：

這很不公平，那些錢若是被吃掉，他會三代沒好日子過。現在棒球拿了亞軍回來，就一直吵要蓋，但是過了幾個月後，上面怎麼講的你都不知道了。過去我碰到好幾任的市長、前任規劃的，後任則說是他計畫的，和我無關係。現在講了那麼久的巨蛋球場，你有沒有規劃出來？郝伯伯不是說台北市要蓋一座大型的巨蛋球場嗎？是在關渡或是目前的棒球場現址？到現在都還沒有消息。你若去做的話，以後你離開台北市教育局的時候，人家才會懷念說巨蛋當時是在林局長手裡興建的。

林局長昭賢：

謝謝張議員。

陳議員俊雄：

我想到一個問題，區運那天我和張秋雄議員、楊燭明議員都

參加，局長帶隊進來時心情也很好，我那天鼓掌很大聲，我認為你帶隊精神很好。過去你在台北市、台灣省都待過，台北市運動選手六百多位、台北縣有七百多位選手，是不是照人口比例？而我們卻沒拿到許多獎牌，應該再努力。至於巨蛋運動場的興建，院長講了以後你們才認真在做。我也幹了相當久的民意代表，記得你在當副局長時就已經要蓋運動場，到現在一個都沒有。假使要蓋巨蛋，蓋好之後，大概你也不當局長了，我們這一組屬較老的議員，可能也沒有當議員了。老實說，你先蓋了一個小的也可以，不要郝院長說蓋巨蛋，就好像要蓋幾萬人的球場，現在連土地都還沒徵收，有什麼用？小型的先做幾個，有辦法之後再在關渡平原建大的，你在體育場這邊可以先整建一下，明年又輪到台北市主辦了。像林口的運動場，我看也不錯，雖是民間的也可以使用，當然台北市以眼前的財力，也可以做得到，但我想若是容納八萬人的巨蛋球場，大概四、五年也沒有辦法蓋好，你認為幾年可以做好？

林局長昭賢：

應該是五年可以蓋好。

陳議員俊雄：

下屆第七屆的議員也看不到，運動會的問題我就問到這裡為止。

另外現在選舉中央民意代表可以說很激烈，包括本黨、民進黨、無黨的，南、北區至少四、五十人參加，聽說每一個候選人都到學校借場地，辦理演講會等等，有沒有？

林局長昭賢：

競選期間有，現在是沒有。

陳議員俊雄：

有，我自己都參加過，局長不要誤會，因為沒有場地，只有學校的禮堂、操場比較好。我贊成開放給候選人借用，至於正式競選的時候，他不一定會借學校，例如光復國小，站在校外反而有人聽，校內比較沒人會進去。所以我認為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無黨籍的，都應借給他們使用。昨天我聽上組民進黨同仁在質詢，他說學校的校長和候選人關係很好。這關係一定要好，如果不和候選人打招呼，這校長還做什麼？校長也需要有朋友，以我來講，我和松山區、信義區一半以上學校的校長都是好朋友，有的是我老師，有的是學長，平常既是好朋友，而選舉時卻不能到學校，我看也不對嘛！局長！你認為怎樣？

林局長昭賢：

我認為按照市府的開放管理辦法，尤其選舉期間也會安排學校做為政見發表會的會場。至於競選的時候，因為要求教育中立，主要不要對學生造成影響。

陳議員俊雄：

我認為是無可厚非，不一定要管得那麼嚴，限制校長不准和某候選人來往，我看也不好，校長是人，候選人也是人，怎麼能說選舉時不能來我學校。比方我在選舉，有家長會說你剛才去光復國小，沒有到吳興國小、三興國小，當然都要跑一下，投不投票則是另外一回事。至於候選人對學生演講，我看你們也不敢。私立學校有沒有受這種限制？

林局長昭賢：

私立學校也是一樣。

陳議員俊雄：

大學可不可以？

林局長昭賢：

教育部一樣有約束。

陳議員俊雄：

意思就是明目張膽掛紅布進學校便不行，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對。

陳議員俊雄：

進去可不可以和校長講話？

林局長昭賢：

最好是不要進到學校。

陳議員俊雄：

那校長不是人哦！我平常和他是好朋友，現在爲了選舉反而不能進學校。那麼下班可不可呢？

林局長昭賢：

下班以後，誰幫誰都沒有問題，完全是以私人的身份。

陳議員俊雄：

每個學校校長都在跑票、拉票，怎麼會沒有？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在無違法的情況下，我是贊成。過去我就專門在學校跑，很多學校的老師是我的同學，我得去拉票啊！你看要不要？我想就問到這裡。

林局長昭賢：

謝謝！

陳議員必強：

局長！剛剛張議員和陳議員與你談到運動會，他們也談到巨蛋。這讓我想起一句話，德國人是做了再說，日本人是說了就做，中國人是只說不做。巨蛋談何容易，日本的巨蛋運動場，我個人參觀過，它整個屋頂的架構，要加熱空氣讓其膨脹，尤其還要

考慮到下雪時，屋頂會不會垮下來。整個大運動場內，要用幾千噸的空調讓空氣流通。事實上，這種高度的科技，我們也沒有評估過，只看到人家有個巨蛋，就想我們也該有個巨蛋，我個人認為有待商榷，因為中國人的毛病就在這裡，看到人家一個東西，我們就想要，也沒考慮評估其難度，我們今天的科技有無到那種程度呢？

林局長昭賢：

按照建築師的說法，我們的技術應沒有什麼問題。

陳議員必強：

問題是一大堆哦！我們大家心裡都很明白，巨蛋暫且不談。

我看到黃大洲市長今年施政報告中，對教育工作特別強調今年是教育行政的改革年。他既然認為今年是教育行政的改革年，那麼必然是認為過去有很多缺失、弊病，很多地方需要檢討改進的。局長你回答我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是有很多要改進的地方。

陳議員必強：

教育牽涉的範圍很廣，比方說剛剛陳俊雄議員談到選舉，我們也提倡選舉救台灣，事實上選舉有沒有賄選？是有賄選，人家會連想到我們的教育不成功，所以有賄選。一談到抗稅風波，就說是教育；青少年犯罪、整個社會風氣敗壞，也是教育，教育所牽涉的層面太廣泛了，黃大洲市長特別認為太廣了，就縮小到教育局所主管的行政部門工作，應該有所改革。最近教育局裡有個問題也相當嚴重，就是代課問題。

林局長昭賢：

這是要改革的一項。

陳議員必強：

為什麼會有代課，以長期來講，因為有懸缺、服兵役、長期公假、平常病假。短期的也有產假、婚假、喪假、病假等等，尤其小學很多教師是女性，結婚、產假又特別多。八十年代代課所付出的鐘點費是二億九千八百四十三萬元，佔教育局人事經費百分之二·六，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

這麼多代課原因中，又以懸缺為首，以中正高中來講，一個學校就有十五、六個；建國中學也有十幾個，局長有沒有研究這幾個學校一直懸缺不補呢？是不是故意的？另外再找些有關係的人來代課，領鐘點費，中間的弊端，是否有校長和代課老師間的掛鉤呢？為什麼一個學校教員懸缺的名額會那麼多呢？教育局為何不遞補呢？由代課的問題又延伸到目前有很多現象，舉個例子，一個二十歲師範畢業生，二十五年後四十五歲退休，他又可拿月退休金，而且享受公務人員優惠存款，他每個月可以領三萬元，退休後就去代課。甚至於建國高中、中正高中、北一女明星學校的老師，他希望趕快退休，退休以後其在建國中學、北一女的知名度，到東山高中、私立的高中、高職、聘為老師，一個月有三萬塊的薪水可以領，又可到私立高中當老師，算一算他的月收入，大概將近十萬。因此若遞補工作做不好的話，變成許多老師急著要退休，一方面可以領月退休金，一方面又可享受高存款利率，相形下惡性循環，教學品質不能提昇，且影響下一代的教育，更嚴重的是浪費市府的公帑。因此本席建議：第一、趕快擴大教師甄選工作，有懸缺的趕快遞補。第二、對於懸缺名額高的學校，要澈底調查、監督，為何會這麼多？第三、把現行不合時宜的法令，重新修訂，規定代課人員、退休人員的相關法令，來扼止這種惡性循環。局長認為怎樣？

林局長昭賢：

謝謝！代課的問題，我們正在研究當中。

陳議員必強：

局長！我也知道你們研究的很草率，莊秘書長也對此事相當不滿。我在這質詢，一方面是提醒局長要正視這問題，希望你回去能夠深思。

另外有個問題請教局長，在黃大洲市長施政報告中，有一條希望學校成為社區的文化中心，成為社區的精神堡壘，你所轄各級學校校長的心態，是否有配合教育局的方針？局長有沒有要求校長配合？在社會風氣糜爛的時候，能使學校成為社區的文化中心，慢慢來潛移默化，影響社區健全的發展。我想局長一定沒有重視這個問題，長期以來學校在社區扮演的功能，並沒達到這樣的境界，這原因又出在那裡呢？都是因為各學校校長理念的問題，其如果能和社區融和在一起的話，他會很樂意把學校的運動場、活動中心、游泳池供一般社區民衆使用，而現在百分之九十九的校長，其心態多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因此學校的設施，能夠關閉的，他都關閉了。局長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要用什麼方法使校長真正和社區打成一片？局長你本身可能也沒注意到這個問題，以學校游泳池為例，你收的費用全都繳給公庫，那一個校長願意幹這種事，你應該想辦法，如收一百元，五十元繳公庫，其餘五十元做為學校的福利或建設費用，這都是方法嘛！

林局長昭賢：

我們現在有規定，學校需要用的經費是編預算，管理的費用是另外規定。

陳議員必強：

我知道，不過這規定是否適合各學校的情況。我經常講法律

是我們自己訂的，要合乎時代的潮流，不僅是教育部門，有很多不合時宜的法律、規定，比如在總質詢時我也曾提過，學校到現在還有防治砂眼的要點，這是三十年前應該注意的事項。現在應該是防止安非他命進入校園的注意事項或行政命令出爐才對，我舉的例子就是不合時宜的那些法令，也沒有澈底研究，現在應更開放為如何防止性病的傳染、如何避免，這些注意事項要點都沒有，真是笑掉大牙。我講的是黃大洲市長對教育部門之要求、希望，我和你談的是這個理念，若不跟你談，則跟誰談？你當局長若沒有這種理念、精神，整個台北市的教育工作怎麼做得好？你來了八個多月，我看你的表現在很賣力，但是應該注意到的地方，你都沒有注意到。最起碼黃市長的施政報告，你看都不看。

謝議員英美：

局長，剛剛陳議員提到老師代課的問題，我想這問題相當嚴重，據我了解代課問題有六大因素，一個是兵役，一個是懸缺，有的是留職停薪，當然也有帶職帶薪的，比如說病假、公假，今天因為這些代課的教員不計年資，而且很多福利都無法享受，也沒有退休金及參加公保，基於這麼多因素之下，這些代課的教員當然會形成良莠不齊，也許在教學上會產生馬馬虎虎的現象，這就是目前各個學校最頭痛的問題。今天教育局在推動教育正常化，而代課問題便會影響教育正常化，你說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會影嚮。

謝議員英美：

你針對這些代課問題而影響教育正常化，你有何改進措施？

林局長昭賢：

謝謝你的指教，這中間主要分為長期和短期，長期如妳所提的懸缺或兵役、出國進修、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短期的有各種假期……

謝議員英美：

局長！我想這不是你來當局長才發現的問題，也不是說你來後才開始研究，這個問題早已沿襲幾十年，為什麼你們的工作老是比人家慢呢？你們一直強調推行教育正常化，為什麼不把這個問題提出檢討？現在你來了，才要開始研究嗎？

林局長昭賢：

過去一般都認為這是合乎規定的假，所以就沒有分析。

謝議員英美：

局長這樣的答覆，不但議會對你沒有信心，一般民衆對我們的教育也沒信心。今天我們教育是百年樹人的計畫，是要走在時代的尖端，怎麼老是步調慢人一大截，我們要先提出檢討嘛！不要人家發現指正後，才去檢討，這樣的教育工作做得太差強人意了。陳議員還褒獎你來了八個月中很賣力，實際上你是不是真的很賣力，他說你很多地方還沒有做到，可能他是說你不賣力。

另外針對教育正常化，你有没有發現校園有許多怪現象？有那些？

林局長昭賢：

有很多，像吸毒、同學間的勒索等等。

謝議員英美：

還有一些也許你沒發現到，像學校的一些清掃用具，如掃把、抹布之類，小朋友還要自備。另外老師不親自批改作業，在家開補習班，這種現象也很普遍，我不知道教育局是否有編列清掃用具的預算？

林局長昭賢：

有。

謝議員英美：

既然有編列，為什麼還要求小朋友購買，這是學校自己做的決定，還是教育局要求他們這麼做的？或是其經費不夠？

林局長昭賢：

我認為掃把、水桶讓學生買是不應該，要求學生帶塊抹布清潔自己的桌椅……

謝議員英美：

其實連抹布也不應該叫小朋友帶，既然教育局編有預算，所有清掃用具都應包括在內由學校購置，為什麼還要麻煩小朋友購買？這點必需要改進。

針對學校老師在校內、家中、校外補習的現象，局長了解有多少？

林局長昭賢：

我了解這是相當普遍存在的。

謝議員英美：

你有什麼辦法來扼止？

林局長昭賢：

因為絕大多數是在校外，所以有線索、訊息，我們就去查。

謝議員英美：

你們要主動去稽查，不要等到家長投訴。像我們就學時代需經過初中聯考，很小就要開始補習。現在國中是義務教育，照理說小學是不需要補習，為什麼現在這種現象還是這麼普遍？這就是校園怪現象。今天有的老師真正很賣力教小朋友，用勞力賺取微薄的補習費，我想這還算合理。但是有些老師並不是這種狀況

，他是收取補習費，有繳補習費的學生，到了考試的時候，才把他們集中起來，授予重點，加強其考試的範圍，這會影響小孩學習的態度，只是告訴他考試的某一部分，其他就沒有學到。今天讀書並非全部是爲了考試，我想教育局應主動查察。今天的義務教育將來要延長到十二年，希望能遏阻不正常的補習，讓小孩有一個快樂的童年。

林局長昭賢：

謝謝！

秦議員茂松：

剛剛本組同仁談了很多老師代課、補習的問題，我想師資的問題比較嚴重，我感覺有兩種，現在大部分談的是小學代課，應有兩個方向來探討這個問題，一個是國中以上的學校，國中以上的師資是教育部培養的，我請教局長，以台北市來說，學本科系的老師教本科系的比率有多少？有沒有七成？

林局長昭賢：

應該是有的。

秦議員茂松：

那麼還有三成教非所學。

林局長昭賢：

有的是利用其服務期間去進修另外一個學科，取得其資格。

秦議員茂松：

這是個嚴重的問題，他沒有辦法以其專長來教導學生，這責任應該是在教育部。本組同仁剛剛講你應有長遠的眼光，你應該看到四年以後的市場需求，我想十年之前以師大工教系來講，還沒有畢業就被學校訂走了，現在又過剩而滿街都是。

而小學不管是懸缺或是代課也好，這是教育局的責任，因爲

師專是由教育局管，你應該預見到二年、五年之內的師資需求情況，老師流動、離職的情況需有所掌握。當然短期代課，女老師結婚、生產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懸缺代課比例太高，國小的部分應是教育局的責任，全台北市國小的師資一切都掌握在你手中，所以我認爲小學的部分，你應該把師範招收學生的比率調高。舉個例子來講，台北市都沒體育老師，台北師專爲什麼不掛體育科多收點學生呢？報紙登全台北市好像缺三百多個。以前我也一再建議體專的學生畢業以後能到國小任教，這都是很大的問題，你要有前瞻性的規劃。

第一個是國中的部分，你要積極地向教育部反應，未來四年的市場，師資的需求是什麼狀況，四年前就要掌握。不能說畢業後分配台北市多少，你一定要消化，你沒有辦法只好讓學英文的教數學，學音樂的讓其教理化，這種情形多的是。我們應提出計畫明年及四年後需要那一科的老師多少人，然後要求教育部按照這比例給我，才能真正讓每一位老師的專長能夠發揮，教學效果才會好。

第二個是國小的老師，這操在你手裡，你要他招多少就招多少。爲了全台北市的教育能正常化，我想師資是最重要的，我這兩點建議希望局長能好好研究一下。

林局長昭賢：

謝謝！

吳議員碧珠：

早期日本人曾嘲諷中國人有句話，稱我們爲東亞病夫，我們曾經爲了這句話，激起許多年輕人慷慨的意識，認爲國家要強，必先強身。現在國家已進步到工商社會的時代，但是到目前爲止，許多教育措施也好，強健體魄的制度也好，還未一一上軌道。

爲什麼今天我要把前言做了引述，主要原因我認爲不管是大人、小孩，其營養攝取是非常重要的，今天有多少國人能對營養知識有充分了解？有修過營養學的人也未必全盤了解，何況是沒有修過的人，尤其目前社會上有許多的垃圾食物，卻受到學童的喜愛，當然我不必說那些牌子屬於垃圾食物。但事實上，很多學童吃的東西並不是很營養的，大部分都是高熱量的，造成許多小胖子。今天民族的幼苗是兒童，栽培兒童除正常教育措施之外，最重要的是要有強壯的體魄，強壯的體魄應有均衡的營養攝取。除了家庭要負一半責任之外，我覺得學齡兒童在就學之中，營養午餐是非常重要。但是以目前世界潮流來說，在美國方面，高中以上營養午餐的比例高達百分之九十五；在日本方面高達百分之九十三；在臺灣省的部分也有百分之三十八·六；高雄市爲百分之五十六·八，獨獨台北市，既是首善之區，經費是最多的，卻只達到百分之六·六七。台北市以國小辦理營養午餐的比例根本不能相比，也不是錢不夠，是教育局沒有大力去推廣，是教育局沒有認真要求學校配合，讓學生享受一頓營養午餐。而不是讓學童攝取高熱量的垃圾食物，成爲小胖子，胖並不是健康，像我胖但也有高血壓。所以我認爲強壯的體魄在於均衡營養的攝取。今天反過來看，行政院對於教育的問題非常重視，曾經希望各學校供應營養午餐從百分之三十多提高到百分之六十，請問局長，根據行政院的指標方式，教育局目前做到什麼地步？

林局長昭賢：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的經費並不輕，行政院有這樣一個計畫，主要是在教育部，我們也提出計畫送教育部，但是其核定的結果，教育部把經費都補助到台灣省，少部分補助高雄市，台北市就不補助，就台北市目前教育經費來說，要辦理營養午餐還是很吃

力。

吳議員碧珠：

根據你送到教育部的計畫，你認爲教育局的能力可把營養午餐辦理到什麼程度？我也有資料，中央補助台灣省二分之一，補助高雄市三分之一，台北市需自給自足，自己編預算做而不予補助，他認爲台北市目前的財源太多了，根本不需補助，不管其分配比率多少，是另外再向中央爭取，起碼我要了解教育局現在的心態是如何？你的目標在那裡？

林局長昭賢：

我們提出去的計畫也是按照行政院要求的進度，但是要教育部補助才有可能做到。

吳議員碧珠：

那教育部不補助，台北市就不做囉？這種說法我不以爲然，若說台北市沒有錢，那爲什麼你三年來決算時，有這麼多錢繳庫，在七十八年度有十八億元繳庫、七十九年度有六億元繳庫，在八十年度有四十八億元繳庫。區區的營養午餐經費，老實講，你把剩餘繳庫的錢做營養午餐是綽綽有餘，不是不能也，是不爲也。所以教育局要擔當很大的責任，你剛才講說自己的目標是訂在百分之六十，這只是應付行政院的公事而已，事實上你現在還停在百分之三十幾，根本連做都不做，不做的原因歸咎於教育部不給予補助。你自己沒有錢嗎？台北市每年的總預算，以今年來說有一千二百多億元，你所佔的比例是所有各局處中最高的，繳庫的也是最高的，爲什麼你不做呢？你提給行政院的數字、給議會都是敷衍。剛才對於校園的怪現象你也答非所問，也沒有辦法解決。今天學校最起碼讓學生享受一頓營養豐富的午餐，教育局連這區區的小計畫都沒有辦法辦到，遑論辦大的教育呢？像局長所

說，升學教育已經死掉了，我們對教育局做的一些措施也非常灰心。爲什麼世界潮流的趨勢，行政院也有指示，又根據台北市國小學生家長的統計，有七成四的家長同意學校舉辦營養午餐，除了攝取營養外，也不必讓家長趕十二點到學校送便當，所造成社會負面影響是交通阻塞，父母親時間上無法調配，浪費許多社會資源，你教育局絕對要擔負很大的責任。到現在爲止，國小辦理營養午餐的學校是不是只有九所而已？

林局長昭賢：

七所國小在辦，

吳議員碧珠：

這比例就不高嘛！如果要去推行，就是教育局的責任，起碼一百三十幾所國小要達到百分之六十的推行率，至少需八十幾所學校。七所跟八十所差了幾倍？今天你不能怨歎教育局沒錢，要錢向市府要，冠冕堂皇，市長也會支持這個政策，強身強國何樂而不爲，花點小錢維護學生健康，教育局卻不去做，局長多久的時間可把這事情貫徹實行？

林局長昭賢：

從市政府到教育部都認爲台北市教育局經費很充裕，就是因爲一直有這樣錯誤的了解，對教育的推動影響很大。教育經費金額很大，但人事費就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老師、職員、幼稚教育編制，使用的人數比高雄市、台灣省高出很多。

吳議員碧珠：

這種營養午餐如果要家長付錢配合，我相信家長絕對樂意。請問營養午餐舉辦下來，一百三十幾所學校需多少經費？

林局長昭賢：

沒有全數計算過。

吳議員碧珠：

你把七所學校辦理的金額乘起來就知道了啊！可見局長對這件事情沒有基本的概念，所以不會去推動，真的讓人非常地失望。錢絕對不是問題，議會會支持你，希望在民國八十三年度的預算中，能看到學童午餐的學校增加，起碼兩年中增加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並不是馬上要一蹴即成，要有既定原則才能推動。基本概念沒有，今天我質詢了十分鐘，也等於浪費了十分鐘，也浪費了很多學童的健康，最重要在這裡，所以希望明年開始見到辦理營養午餐的學校增加，局長回去好好辦這件事情，並向市長面報，在幾年前市長就已點頭贊成，當然不是現在的黃市長，吳市長對此案也很支持，只要你有很好的整體計畫，我認爲會值得議會、市長的支持，也值得全市民的支持。

林局長昭賢：

我們是有訂定這計畫，教育部不補助我們，我們就把計畫縮小一點。

吳議員碧珠：

縮小計畫沒關係，起步晚、按部就班，起碼你有做才會有成績，原地踏步是最失望的行爲。

林局長昭賢：

謝謝！

林議員宏熙：

局長！本小組談到學校教育的問題，個人有個關於學校行政的問題，也向局長討教。我記得林洋港先生擔任台北市長的時候，復興國小發生一次大火災，當時局長在那個單位？

林局長昭賢：

那時我還沒到台北市來。

林議員宏熙：

那一陣子我個人也曾提出有關原住民戶寄住學校這塊地，從祖先來時便住在該地，對於不幸的災難，我建議希望考量把學校的一樓給使用土地人，使其有棲身落地的地方。當時由於教育用地沒有這個例子，經過多次的建議，非常遺憾的是款難照辦。我回想在七十七年九月五日，我們所有的公共設施都已期滿到期，目前像老松國小這塊土地，已經徵收這麼久，希望局長要顧到市民的權益，法律既是我們訂的，面臨廣州街、昆明街、康定路的商店，為讓他們和市府合作起見，把一樓供其使用的條件，二樓以上可以給教職員或教育界做為宿舍，我想假如可以透過這樣一個觀念做為改變的方案，教育局從行政的管道推動工程，應該不是困難，否則局長要處理這件事，再五年都沒有辦法。當然像市長這麼有作為，一聲令下就把中華商場拆掉。但是局長對學校徵收用地，至今未做裁示計畫，這點我要聽聽局長的想法。

林局長昭賢：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這構想非常好，事實上過去他們也跟教育局溝通過，也不是不能這樣做，問題是在法令上，都市計畫很難做配合調整，另外在宿舍政策上也不是政府現在的政策，所以在有關法律規定上是較難配合的。

林議員宏熙：

局長，我想法令是可以修訂的，希望我今天的建議，你能在首長會報時，向市長提出，這點你得到嗎？不然你要提出你的看法，不能把老百姓納稅的錢徵收之後卻遙遙無期，最起碼對於民意代表的建議，你要有所反應，也可做為你的參考，第一你雖不好意思提出，你也可說是市議會某某人的建議。要解決問題，總要先擬定一個方案，不然擺在那裡的話，歷任的校長大概都沒

辦法。局長有辦法嗎？

林局長昭賢：

比較麻煩的是法令不是教育局訂的。

林議員宏熙：

局長！這事關重大，假定你朝緩和的方向著手，這是可行的辦法，我記得他們當時對本席的陳情，我帶他們包括里長一共五位到市府看吳市長，我做三點建議：第一尚未使用之前暫緩拆除，這點做到了。第二點、有店舖的能夠做個專案有優先抽籤權。第三點、沒有住家的，符合國宅要件的，給其國宅安置專案。上次副議長在主持這會議之前，和本席交換過意見，在議事廳我也曾做此建議，但是這事卻拖了二、三年，教育局裡都毫無動靜，一方面我們關心地方建設，二方面關心這塊土地寄住人的權益，今天看教育局都沒有著落。局長！你預估何時對這塊土地做完整的規劃？

林局長昭賢：

依據教育局的立場，我們的學校都沒有達到教育部的設備標準，包括學生所佔的校地面積，雖然老松國小過去學生很多，也是擠在那麼一塊地，現在學生減少了一半以上，還是用那塊地，但仍沒有達到標準。

林議員宏熙：

學校是百年大計，過去其曾是遠東最大的學校，現在只有三千多人，以前是一萬一千一百多人，我們不談這個。而談既然徵收後，總有一個看法、規劃，不然公帑花在這裡幹嘛！既然你對本席所建議的無法採納，至少把我們的建議在市政會報中提出。

林局長昭賢：

你的計畫我們不但參考，甚至向市長請示。

林議員宏熙：

另外局長不知道現在學童大概在四年級以下約佔六成對閩南話講得不是很好，你同意這點嗎？本席認為應該從今年起，對於生長在這塊土地上的學童，對自己的方言應能夠講，現在很多兒童在家和阿公、阿媽講話，不會用閩南話，這樣下去很悲哀。教育改革年中，希望排進這課題。現在很多人都在學閩南話、唱民謠，由此可証。

林局長昭賢：

任何國家的教育，是教其國語，方言、母語是父母親的事情，父母在家不講閩南話，小孩在家當然學不到，學校一般不排方言的課程。

林議員宏熙：

我認為教育可從幾個管道做，比如若完全把這工作交給家庭，學童大都聽老師怎麼說、老師怎麼講，老師講一句話他們整個記起來，家長說十句不如老師說一句。教導學生有各種方法，處罰或以愛的教育都是方法之一，要看你肯不肯的問題。感化青少年多以愛的教育去啓發，身為父母親，可以從根做起，二十年後輪到其為人父母，也要面對相同的問題。當然在學校不是以方言為主，但最起碼也要告訴學童，回家時有必要和媽媽講閩南話，有些阿媽很悲哀，自己孫子不會叫阿公，只會叫爺爺，這是我本身的看法，也希望局長對學校老師有所推行，在課餘時教學生回去對祖父母講閩南話，不然我談倫理時，他怎知這是倫理呢？現在阿港伯談到家庭倫理的教育，的確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但是目前許多家庭都有這樣的狀況，由其我在老社區，當祖父的說孫子有時用手比，聽不懂，不會說，這點給局長參考，謝謝！

林局長昭賢：

向林議員報告，家長有遠見的不多，家長要求學校教英語，我是很贊成教方言。

林議員宏熙：

假定是在課餘的時間，應該不會反對，比如他是客家人，回家和父母親講客家話也是應該的，我也非常贊同。秘書長本來不會講閩南話，現在我們教他已經差不多了，現在是有救，過去是沒救，他現在和我們已打成一片，過去是一竅不通。書記長也是一樣，過去也不會講閩南話，現在已經差不多了，所以語言多是給自己方便。

林局長昭賢：

謝謝！

楊議員炯明：

剛剛林議員談到方言，過去在部隊都不能講方言，現在部隊也已開放，什麼都可以講。局長剛剛也同意教方言，這要在什麼時候開始教？

林局長昭賢：

事實上，學校在課餘時間教方言並無限制，也沒有說從什麼時候開始。

楊議員炯明：

你應該有一套計畫來做。

林局長昭賢：

因為各學校需求不一樣。

楊議員炯明：

剛才林議員提到老松國小，我現在提到蓬萊國小，蓬萊國小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核准徵收土地，在你當副局長的時候，有大佳國小、立農國小、蓬萊國小、老松國小都要徵收土

地，現在在大佳、立農二國小都已徵收，蓬萊國小分爲三期，老百姓已領了兩億六千萬，現在這錢什麼時候要追回來？

林局長昭賢：

如果不徵收，這錢當然要追回來。

楊議員炯明：

六十九年到現在已領了兩億六千多萬元，局長什麼時候追回來，要向本會交待。包括老松也是錢領了，要徵收不徵收，教育局在開玩笑嗎？

林局長昭賢：

我現在進行協調，古蹟的部分不徵收，但是在其前面和後面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徵收。現在談的是不徵收的範圍到底有多大，才能計算那個錢。

楊議員炯明：

從六十九年到現在還沒把錢追回，就應該處分，不徵收沒有關係，但起碼要追回錢，已經十幾年了，利息就不少了，開玩笑嘛！局長有辦法追回來嗎？

林局長昭賢：

雖然說是六十九年徵收，但是徵收的工作一直在進行，並分成三期。

楊議員炯明：

不能這麼講，第一期發四千八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元；第二期發四千六百零二萬三千零一元；第三期有一億九千多萬元，局長，這樣要追究行政處分。

林局長昭賢：

我當副局長的時候，都還陪著局長向陳姓領導人談過。

楊議員炯明：

這是行政院核准的，但十幾年仍追不回來，我現在不是要你去徵收，有無徵收都沒有關係，這錢出去了，什麼時候能追回來。

林局長昭賢：

我們徵收時還未列爲古蹟，所以全部列爲徵收的範圍。

楊議員炯明：

同一個市政府，民政局報古蹟，教育局爲何不報？

林局長昭賢：

這不但報了，而且還經過訴訟。

楊議員炯明：

你看老松國小也是一樣，錢領走了，土地卻沒辦法移交，這錢怎麼能先給人家呢？教育局有包庇嫌疑。

林局長昭賢：

這不可能包庇，先徵收土地，然後再拆遷。

楊議員炯明：

你說沒有，像公車處長怎會有事，現在卻在台北看守所關起來。不能這樣說，那你這兩億六千萬元怎麼解決？局長！這是老百姓的錢，摸摸心肝，不能把錢隨便給人，有沒有徵收我沒有意見，總之這錢六十九年就出去了，到現在對一般老百姓怎麼交待？你一定要向本會交待。

林局長昭賢：

好，把現在進行的情形向你提出報告。

楊議員炯明：

再談到家長會，每個學校會長是一個，那副會長有幾人？

林局長昭賢：

副會長可以二到三人。

楊議員炯明：

按照家長會組織規程是不能亂搞，其第四條規定家長會不能對外做事，但有用家長會的名義募捐，像大同區的雙蓮國小校長，陳局長把他調到士東國小，士東比雙蓮大，他都是用家長會名義出去募捐，局長！你說明一下。

林局長昭賢：

募捐本身是不對的，如果以家長為對象，還不算對外。

楊議員炯明：

我很奇怪，學校的合作社賣東西，教育局都要來管，而這種情況你們卻不管。

林局長昭賢：

我們沒有做各學校家長會募捐的調查。

楊議員炯明：

現在很多學校都向家長會收錢，我現在請教你收了多少錢，開支情況要跟我們講一下。

林局長昭賢：

家長會費有一定的標準。

楊議員炯明：

家長會費是教育局規定的，沒有話講。

林局長昭賢：

募捐若由我們去調查，也查不出一個真正的數字，我們以後會限制各學校不得募捐。

楊議員炯明：

台北市國中、國小有多少所學校？

林局長昭賢：

二百多所。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是很好，下面部屬卻不聽。現在台北市的教育比二十年前還差，連體專考試也敢請人代考，而你只處分而已；過去拿考卷出去的，補習班被判兩年六個月。這次調查局無權講有無證據，這應該移送法院，你不移法院，而移調查處，調查處也無權管理這種事。你再檢討，不能只處分而已，記過了事。另外家長會的問題，其收支明細送本會了解，並通報各學校家長會副會長不得有七、八人。

局長，每年八月時都有人來說，要求分配好班，國中好班的分配是用何方式，我搞不清楚。

林局長昭賢：

現在都按照常態分班。

楊議員炯明：

台北市學校有按此編班嗎？

林局長昭賢：

有，國中都有按照常態分班。

楊議員炯明：

編班要錢啊！

林局長昭賢：

這應該是過去的現象。

楊議員炯明：

現在也有，你講沒有，我指學校給你。

林局長昭賢：

我希望家長不要再相信有所謂的好班、壞班。

楊議員炯明：

你敢不敢保證，我拿證據好不好？

林局長昭賢：

可以保証。凡是任何場合，都有些人在做穿針引線的事情，現在是沒有好、壞班之分。

楊議員炯明：

你不曉得，要紅包才能分配到好班，否則都是放牛班，放牛班是依據什麼分配的呢？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的常態分班如果真正很嚴格的話，那就沒有話講。剛才楊議員所提的要紅包之事，如真有此事，你趕快把那校長調到外縣市去，台北市不歡迎。

林局長昭賢：

校長會被免職。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的學生四、五點就放學了，台北縣到九點，尤清縣長也不管。目前台北市北一女、建中的學生，外縣市就佔了多數，這像台北市的學校向台北縣招生一樣。你要建議毛部長全國都應一視同仁，現在台北市要考高中的學生不能留在學校、不能補習；台北縣卻不一樣，晚上九點、十點還有老師在督導，這樣實在不公平。

楊議員炯明：

局長，那一個議員沒受老百姓拜託，關說要求讀好班，照事實講嘛！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校長、教務主任不隨便見人，都要透過議員，這等於找議員麻煩。你應該在下一個學期開始有一套作法，對老百姓才會有交待。學費一樣，一個讀好班、一個讀放牛班，你應該好好檢討。

林局長昭賢：

謝謝！

謝議員英美：

局長，楊議員談的實在是很嚴重的問題，你告訴人家常態分班，都是騙人的，那有常態分班？每一個學校都有四、五個較好的班，誰不知道，人情班都是選特別好的老師，教學認真指導，這班就是好班，這種現象多的不得了，那裡有常態分班！你不要騙我們，每一位議員均做過這種事，有的講得通，有的講不通而已，校長也有大小眼，也許是教育小組的議員就辦得通，如果這樣的話，教育小組審的預算，到大會通通刪，到時再看看誰的刀磨得利。

我想只要真正辦得好，常態分班大家都會支持，但是你自己本身沒辦好，弄得議員同仁有時搞得不愉快，有時同選區他辦得通，我就辦不通，這現象你回去要好好檢討。

另外和你談一個問題，現在公立小學有一百三十三所，公立幼稚園有一百一十所，私立幼稚園有三百五十所，在這些學校中，一共有二千七百二十座的遊樂器材，今天小學、幼稚園的學生年紀小，所以學校都設有遊樂器材，主要在啓發他的學習興趣，這些器材的安全性相當重要，他使用的頻率也相當頻繁。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其定期維修的佔百分之九十九·五，我看了覺得很高興，但是也很懷疑，只有百分之〇·五沒有維修，局長對這數字信任度有多少？

林局長昭賢：

定期維修在幼稚園都會做，我倒是相信這百分比，問題是在做的認真程度，有沒有找技術人員來看才重要。

謝議員英美：

真正叫定期維修，一定要專業的技術人員詳細的檢測以後，

做紀錄並簽名負責。真正做到這點的佔多少？

林局長昭賢：

沒有調查百分比。

謝議員英美：

從你剛才答覆吳議員營養午餐的問題，教育部不補助我們就不辦。對學童遊樂器材的檢測也沒做統計，我發現你對學童關心的程度太少了，應多出一點愛心來關心學童的安全和營養，這才是教育主管應負的責任。學童在學校使用這些器材的頻率相當高而且也曾經發生過意外事件，我記得幾年前翹翹板當場壓死小朋友的慘劇，那是因為釘子鬆了，落到地上，一個小孩正好趴在地上，這是人為疏失所造成的死亡，我不希望再看到這種事情發生，針對遊樂器材，我們目前有沒有一套管理辦法？

林局長昭賢：

我們有維修的層級，但沒有了解那麼細。

謝議員英美：

所以做得不夠，你提供的資料中，使用年限六年到十五年的佔百分之八十，這比例相當高，而且其材料有的是鐵質、木材，尤其是放在室外，經過長期曝曬、風吹雨打，很容易腐朽，經過十多年，還能夠使用，安全度不堪顧慮，我想很難讓人確信。

林局長昭賢：

有些是比較持久性的，像不銹鋼製、水泥製的。

謝議員英美：

針對遊樂器材的管理，你只是偶爾去看一下，教育局有沒有隨時去抽查？

林局長昭賢：

這幾年對於小學和幼稚園所做的訪視和評鑑，都是在設備方

面，像上一個學年度全面性總務工作的檢查。

謝議員英美：

學校有好幾百所，你有多少人在檢測這些東西？多久排一下？是很詳細或很簡單的？看你的答覆，我就曉得做得不好。

林局長昭賢：

學校都要報定期維修的情形，教育局不可能有那麼多的人力，只能督學去視導時抽驗。

謝議員英美：

當然也有學校很仔細的檢查，維護自己學童的安全，但是有的學校就比較馬虎，我希望為確保學童的安全，教育局要制訂一套對於遊樂器材檢測的標準要點，才能確保遊樂器材不發生問題及人為的疏失，這辦法你多久能研擬出來？

林局長昭賢：

最近對中小學和幼稚園整個安全，就訂了一項辦法出來，這項辦法有包括在內。另外幼稚園方面，我們要編安全手冊。

謝議員英美：

希望能做得嚴格一點，針對學童安全，不僅議會重視，局長也很重視，家長都很關心。今天小孩送到學校來，我們就有義務負責其安全。除了這個以外，對於校外遊樂區的安全性，我們的老師也有義務告訴小朋友，像前幾天有個五常國中的學生去游泳，卻發生意外的不幸事件。對於校外遊樂區具有危險性的地點，教育局要收集資料。通令各學校告訴小朋友，那些地方不能去，這可減少發生意外，這點也是相當重要的。

林局長昭賢：

謝謝！

陳議員俊雄：

有關常態分班問題，我也經常去關照要求編入那一班，選民找我們，我們當然要去講，這情形小學便有了，有的學校校長權力一把抓，有的是授權給教務主任做，楊議員提的問題很好，常態分班是騙人的。另外，目前全台北市那一所國小人數最多？

林局長昭賢：

光復國小和敦化國小。

陳議員俊雄：

你知道爲什麼這兩所學校人數最多？

林局長昭賢：

因爲學區內住宅興建的關係。

陳議員俊雄：

不是，老實說讀光復國小的學生連汐止來的都有，你派第三科科長在那站一下就知道。最近那裡要建中山學園，你是不是都市計畫委員？

林局長昭賢：

不是，但是中山學園的規劃我有參予。

陳議員俊雄：

我記得講了好幾次，裡面可以蓋座小型的學校，便可解決光復國小學生太多問題，我問過都市計畫處，他說教育局沒講，所以他也沒有辦法做。

林局長昭賢：

這話才真是隨便講，中山學園的使用，教育局提出的要求，沒有一件被採納。

陳議員俊雄：

現在黃市長眼中最紅的局長，我那天曾講過，工務局長、捷運局長，你也是老大，警察局長也是，最不夠看的就是地政處長

和自來水事業處長。你的要求市長一定會給，你到都市計畫處講沒有用？跟市長說，說這裡確實需要一所小學。一所學校六千多學生，下課簡直擠得不像話。旁邊蓋座小學一公頃就好，至少也可容納一千多人，可舒解這邊學生的問題。

林局長昭賢：

我所了解在那若要劃塊學校用地，目前是有困難。

陳議員俊雄：

現在我知道在信義國中、松山高中旁邊有一個國小，這沒有效，那麼遠誰會去？我一再建議，現在稍微趕一下還來得及，局長建議市長如何？

林局長昭賢：

我當然可以建議，可是現在提出恐怕不太合適。這是整個國家需求的規劃，不單單是台北市而已。

陳議員俊雄：

局長，那麼松山商職的校地解決沒有？

林局長昭賢：

已經陸續在搬了。

陳議員俊雄：

這已經佔了幾十年，要不要給他鈔票？

林局長昭賢：

還是照規定補償，沒有特別。

陳議員俊雄：

給了多少？

林局長昭賢：

經承辦單位說沒有給錢。

陳議員俊雄：

這次做得不錯。

陳議員必強：

局長！剛剛陳議員所談的問題，在過去並不是問題，現在的確確是個很嚴重的問題，其原因於我們是沿襲過去幾十年日本的都市計畫，但都市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過去都市計畫學校預定地，現在因都市發展情況不一樣，原本預定這地區該有多少學生，結果現在的發展和當時預期的完全不一樣，現在會碰到這學校到底要不要蓋。局長！會不會有這種困難？對於整個台北市政，我會建議要提升區政的功能，學校該不該開發，這決定權應落在區公所，才曉得那種的學校應該開發。最近台北市的進步很快，發展也不是教育局所能想像的，你蓋一所學校，從土地的徵收補償，到清除地上物，蓋校舍，尤其教育局所屬的學校工程是最會拖，大概十件工程中，頂多一件、二件如期完工，我看等到校舍蓋好六、七年的時間都有。我們景美區的辛亥國小蓋了多久？最近幾年各地區發展都有變化，等學校蓋好後，會發現附近的社區並沒有建立起來，結果學校蓋好了卻沒有學生。應該設立學校的地方卻沒有蓋。因此剛才陳議員所談的學校用地是個大問題，教育局應主動在五年通盤檢討的時候，應與都市計畫處配合協調，看看那些地方需容納學生的卻沒學校用地，你們也沒有做。

林局長昭賢：

有，對於需求急切的地方，有要求都市計畫時規劃出校地出來。

張議員秋雄：

北投區有一部分學生到士林區就學，這案子你知不知道，已經幾年了都沒辦法解決，行義路這段有車到石牌國小、榮總、明

德國小；但是沒有車子到天母，這些學生早晚上下學都是用走路的。天母屬士林區，過了橋則為北投區，你應該早點畫分，讓學生有車子坐上下學。

還有一點是要和你探討，教育與選舉，一到選舉時，從學者專家到一般市民，都在討論賄選，這些時代已經過去了，政府過去抓過那個人判刑、坐牢的？沒有。大家憑良心說，應從學校開始，教育學生做證人，人家買票時均把錢送到家，父母親或兄弟有拿錢時，學生可以做證，這方式可以做。以前則是老師教學生回去要投給某某候選人，這時代已過去了。局長，現在有民進黨的議員在罵，有的學校開大門歡迎國民黨的候選人，民進黨的去借場地，則不借，以前我也碰到過，我也曾脫黨競選，這樣很不公平。

林局長昭賢：

要學生做證恐怕要斟酌，家長如果拿了賄選的錢，他也不會讓小孩知道。

張議員秋雄：

這是我的建議，行不行得通可帶回去研究。

林局長昭賢：

謝謝！

吳議員碧珠：

局長，不管在政令宣導或報章雜誌也好，都提到要注重公共安全，才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今天往往在悲劇發生後，才想到所有公共安全要注重，悲劇不發生的話，就不會重視，像天龍三溫暖起火，市府才開始注重消防問題。反觀健康幼稚園遊覽車的事件，犧牲許多小孩的生命，我們才加強娃娃車的安全檢查

。台北市政府在民國七十七年時頒布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交通車管理要點，但是徒有此要點，卻無付諸實行，不管是監理單位也好、教育主管機關也好，一定得在悲劇不斷發生後，才會注重。所以目前報章雜誌會講，我們非常痛恨這種悲劇不斷發生，會犧牲許多無辜的生命，也因健康幼稚園事件，讓許多父母哭斷心腸，在這事件發生後，我們要求各個學校的交通車檢查，教育局有無正式發文要其這麼做？

林局長昭賢：

我們是行文到監理處、警察局，不但是要嚴格檢查，同時要加強路檢。

吳議員碧珠：

到目前為止有到監理處檢驗的有多少？教育局有無此資料。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的資料都是由監理處來的，但不是很完整。

吳議員碧珠：

監理處已在十月二日時，正式行文給教育局、社會局、交通局，要求教育局對於未立案的幼稚園、托兒所也好，以監督主管單位的立場，應該要求其馬上複檢，到十月二十八日為止，我們所有幼童專車，一共有二十二家，二十九輛車沒參加檢驗。托兒所方面一共有四家、四輛未受檢，我希望把這名字提出來，喚起媒體的注意，同時也喚起教育局的注意，針對以上的幾家，你要如何做？接到通知還未去監理處，我不曉得其存著什麼心態？每天有這麼多的學童坐交通車，難道要爲了求學來賭生命嗎？

林局長昭賢：

我們一方面督促，若在一定期限不去檢驗，便不可以上路使用。

吳議員碧珠：

但是他們還是繼續使用，難道教育局沒有其他的殺手鐮嗎？

林局長昭賢：

當然有。如果他沒有檢驗合格而不用了，也是可以。

吳議員碧珠：

這些校車既然購買進來，有這麼多學童在乘坐，他能不使用嗎？現在暴露出所有校車使用可分爲五大類：第一是幽靈車，像楊梅高中一樣，租外面的白牌車，他不一定去參加檢驗，不受教育局的管制。另外一種屬於老大型的，後台非常硬，沒辦法監督到，即使檢查不過，仍然照常使用。第三種是欠債不還，因爲積欠牌照稅等稅金，沒有辦法參加檢驗。還有一種是見光死，已超過十年以上的車齡。教育局徒有要點，事實上無法管理。我把這份名單提供給局長，你根據這公文和名單，把托兒所、幼稚園未受檢的車輛、車號記錄下來，馬上通知停止招生，這是最上策的手段，不然他們是不見棺材不流淚，沒有問題發生就沒有事，悲劇重演，犧牲的是無辜的生命，讓父母傷心，與他們毫無關係，這種態度對嗎？所以不管高中、國中、小學的交通車，私立學校較多，公立學校沒有，但是你還是要加強檢驗。對無行為能力的幼童，你絕對要百分之百加強。局長，我在這鄭重的拜託你。

林局長昭賢：

我們會繼續加強。

楊議員炳明：

局長，台北市體育場一年收入多少，動物園一年收入多少？

林局長昭賢：

我不記得這事。

楊議員炳明：

你資料補來給我們了解一下，總質詢時我再請教市長。市政府準備成立一個市立大學，地點設在那裡？

林局長昭賢：

依照構想，現在還沒有現成的校地。現成的是現有市立師院、市立體專，然後再加上其他的。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要改。

林局長昭賢：

恐怕沒有這麼快。

楊議員炯明：

總要有個時間，大概要多久，這個由台北市政府向教育部報備就好。

林局長昭賢：

現在中央的政策是大學和專科學校由中央辦理。由台北市設立大學，中央會不會准還是問題。

楊議員炯明：

外國每一州都有大學，台北市有所市立大學應沒有關係，教育部不能夠壓台北市，我們不必聽他，市長同意就行了。

林局長昭賢：

我們台北市內的大學比世界各大都市還要擁擠。所以中央會不會批准確實是一個問題。

楊議員炯明：

你看能不能改成市立大學？

林局長昭賢：

我的看法是若要成立，還有一段艱辛的路段。市長指示由研考會做評估，是否有其可行性。

楊議員炯明：

應該由你報告市長，研考會沒有用。另外五專改三專，你的看法如何？

林局長昭賢：

現在學制的政策是不設三專，是要把三專取消。三專既不像專科，也不像大學，如果其條件夠，教育部的政策是乾脆讓他辦學院，比較差的就辦二專。

楊議員炯明：

局長到過日本也知道，日本中等學校都是二年，大學是四年，應該多看看其他國家的教育，把台北市的教育多改善，好不好？

林局長昭賢：

好的，謝謝楊議員指教。

張議員秋雄：

前幾天我看電視感到灰心，台北市居然還有幾所學校廁所髒亂的連門都沒有。我記得七十九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每年學校都編列有修繕費，錢不知道那裡去了，你有沒有看到？難道督學都不知道嗎？你不能跟大陸比，台北市是首善之區，學校廁所不能連門都沒有，你要去查查看。

林局長昭賢：

我那天到福安國中就是看廁所，不但是沒有門，也沒有隔間，天花板都掉下來了，這個要整修。

張議員秋雄：

你如果沒有時間答，可以用書面答覆。現在學生很多中午都在外面買便當吃，裝便當的保利龍盒子，怎麼樣處理呢？每一個學校垃圾量有多少？環保的觀念要教育學生。

林局長昭賢：

各學校都在實施環保教育。

張議員秋雄：

現在外面便當都用保麗龍包裝，另外學生沒有吃完的飯菜如何處理？這都很重要，像很多不乾淨的便當，學生吃後生病、中毒的事件很多，這是誰在檢查。

林局長昭賢：

衛生局在檢查。學校賣的便當需衛生局檢查合格。

張議員秋雄：

蔬菜含農藥量那麼高，有誰在檢查？學校有衛生管理，應配合衛生局突擊檢查學校門外賣自助餐、便當者，平時就得注意。

楊議員炳明：

局長，教育局通報各學校的公文，副本抄送本會參考好不好？包括所有公文，辦法是你們自訂的，也沒經過市政會議，法令應該送來議會。

主席：

非常謝謝本組議員的辛勞，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教育局

三、問：體專、體育場管理問題：

答：一、體專於民國五十七年由市政府核准利用體育場之設施創校，因此體育場與體專多年來均本場校一家，相輔相成，為台北體育活動之推動貢獻良多。

二、目前台北體專校長兼體育場場長，體育場部份，設有推

廣組、管理組、總務組等負責管理場地及推展活動等工作，平常除體專上課外，各場地均開放供市民活動及有關單位舉辦活動或競賽。

三、體專與體育場經費各自獨立，各有編制組織，其職掌功能各自分別推展，但兩者互補相輔相成，對體育推展有很大幫助。

九、問：國中學生輔導進退如何？二年來竊盜案件若干迄今尚未改進？對輔導教育有何感想？請說明。

答：針對國中學生竊盜等偏差行為，本局推展左列輔導工作：

一、辦理「幼獅育樂營」，輔導生活適應困難學生，並對參加學生做為為期一年之追蹤輔導。

二、推展春暉密集輔導，針對行為偏差學生（如竊盜、逃學、暴力……等），成立輔導群，加強輔導。

三、辦理璞玉專案，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及國中中途輟學學生加強追蹤輔導。

四、辦理朝陽方案，對於曾經犯案或嚴重偏差行為之在校國中生，列為朝陽方案輔導個案，施以個別、小團體輔導或以成長營方式加強輔導。

五、加強違規電動玩具之查察，並規勸涉足學生。

六、要求導師至少與班上三分之一之學生及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七、推行科主任教師「認輔學生」活動，請各校科主任教師協助導師認輔三至五位學生。

主問：貴局每年補助各項經費若干？又 貴局暨附屬各單位捐募經費若干？開支情形如何？

答：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二年度各項補助款經費如左表：

| | | | | | | | | | | |
|-------------|-------------|--------------|------------|------------|-----------|------------|-------------|------------|-------------|------|
| 建築及設備 | 體育教育 | 體育教育 | 社會教育 | 社會教育 | 國民教育 | 中等教育 | 中等教育 | 發展高等及職業教育 | 發展高等及職業教育 | 業務計劃 |
| 社會教育機構建設 | 社會體育活動 | 輔導學校體育 | 藝術教育 | 藝術教育 | 發展特殊教育 | 中等科學教育 | 活動與獎勵 | 訓育輔導活動 | 推展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 工作計劃 |
| 補助及獎勵費 | 輔導及獎勵體育團體 | 獎勵單項運動重點發展學校 | 藝術交流活動 | 藝術文化活動 | 特殊兒童鑑定及輔導 | 加強各項科學研究 | 教育活動與獎勵 | 中等學校社區服務活動 | 研究進修及獎勵 | 分支計劃 |
|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 九、七六〇、〇〇〇元 | 四五〇、〇〇〇元 | 三、六一〇、〇〇〇元 | 一三、一四〇、〇〇〇元 | 一、八五〇、〇〇〇元 | 四、〇三〇、〇〇〇元 | 金額 |
| | | | | | | | | | | 備註 |

二、本局並無捐募之經費。

支問：「台北市各級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事關全市各校之權益與福利，希以市府單行法規方式行之，以昭慎重，而不宜逕以行政命令爲之，希檢討改進。

答：經查「台北市各級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之制定，係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爲規範本市各級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之正常運作，依據「合作社法」暨「合作社施行細則」所制定，因其性質僅屬本府相關單位對所屬各級學校員生社之規範作爲，故以要點制定之。

五問：本市國小減班將老師、工友調動？如國中、高中職增減維持現狀其原因請說明。

答：一、市立學校不論是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凡是減班超額教師，每年均由本局優先調整至缺額學校，並無國小減班教師調班，國中減班教師不調動維持現狀情形。至高中職則尚未發生超額情形。

二、經調查市立各級學校技工、工友目前超額二百多人，奉市政府核示，應移撥至缺額學校，目前已移撥第一批，計有國中四人，國小九人移撥至高中二人，國中五人，國小六人，其餘超額人員亦視學校缺額情況將陸續辦理移撥。

六問：軍訓及護理問題。

答：一、憲法第十三章第五節第一五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軍護教育便是依據以上法令訂定課程基

準，傳授軍訓、護理知識及技能，期能達成文武合一、術德兼修之教育理想。

二、軍、護人員係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專科學校法第九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高級職業學校法第十二條設置軍訓總教官、主任教官、教官及護理教師。

三、軍訓教官均承總、主任教官之指揮，襄助訓導長（主任），分別擔任校內外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四、護理教師依據教育部台（六三）軍字第一六七八號函頒「護理教師設置基準」凡女生班滿十二班者（六〇〇人）應設置一員，每週授課以十二小時爲準，並協助教官辦理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七問：市屬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如何？各校科別曾否參與教育部主導之評鑑？

答：一、本市所屬專科學校僅市立體專一所，其編制爲每班四位老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一），另有有教官八人。目前全校學生計八七五人，教職員共一二七人。

二、市立體專除接受教育部、教育局督導外，並於每年十月參與教育部主導之教育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教務工作、訓導工作、總務工作、實習輔導、學生輔導及學校行政等六大項。

三、問：本市各級學校應如何加強社會、倫理、道德、法治方面之教育？

答：一、社會教育方面：分類增設各項社會教育機構，提供學校學生休閒去處，並積極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提升學生精神生活。

二、倫理道德教育方面：

(一)擬具十項生活教育具體項目，自本學年度起，由各校按月切實實施，如：常說「請」、「謝謝」、「對不起」、隨手關水、關燈等，以提升學生道德水準。

(二)擬訂「加強生活教育實施要點」函發各校列入行事曆中辦理。

(三)辦理生活教育、公民教育、教學觀摩、研討。

三、法治教育方面：

(一)辦理民主法治各項學藝活動。

(二)充分運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編「小執法說故事」(民主法治叢書)，從小加強學生法律素養。

(三)加強學生自治活動，選舉班級幹部，以建立學生民主法治素養。

(四)加強各校班、級會活動。

三、問：在升學主義下之職業學校教育將何去何從？

答：一、因應社會發展之需求。

二、加強職校學生實作能力之訓練，使之技術專精。

三、高中職人力結構作適當之調整，同意部分高職改為高中，兼收高中、高職學生。

四、暢通職校學生升學管道。

五、問：社會教育等問題？

答：近年來由於社會工商發達，人民之物質生活豐富，且休閒時間亦增長，本局為鼓勵市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提昇文化素養，加強社會教育功能，正積極、有計畫的從左列措施進行：

一、分類增設各項社會教育機構，提供市民休閒好去處：除現有社教館、動物園……等機構外，現正積極興建兒童

育樂中心(明日世界)、兒童交通博物館、圖書分館、天文科學館、動物園第二期工程。

二、積極辦理文化活動，提昇市民精神生活：

(一)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辦理戲劇季、露天藝術季、音樂季、傳統藝術季。

(二)辦理假日廣場：週六、週日假台北公園、青年公園辦理音樂、舞蹈……等各項藝文活動及民俗藝術季基層文化活動，鼓勵市民參與，以培養這方面的嗜好，無形中形成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

(三)各社教機構依其特性，經常舉辦有關活動，如市民講座、市民天文研習活動、動物劇場、美術研習班、圖書館、拜訪書的家鄉——圖書館、書展、各類藝術品展覽、定期音樂會等。

五、問：教師研習中心問題？

答：一、教師研習中心掌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進修研習、研究及諮詢服務業務，旨在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改進教學方法，以提高教學效果。

二、一年來辦理研習計一四五類科，一七九期。一一、二六八人次；進行教育專題研究計五題；出版研習叢書十餘種；辦理諮詢服務，計八、一〇八人次。

五、問：特殊教育品質問題？

答：一、本局為加強特殊教育，已依特殊教育法有關規定加強設置各類特殊班(學校)，包括資優班、語障班、情障班(自閉症)、啟智班、啟聰班、資源班、特殊才能班、啟智學校、啟聰學校、啟明學校等。

二、加強師資訓練：辦理長期、短期之特教研習、進修。

三、充實特殊班教材：遴選優良之特殊班教材，由本局編印成冊，供各校特殊班教師、學生使用。

四、加強辦理特殊班學生育樂活動：包括啓聰、啓智、資優、特殊才能學生育樂活動等，以充實特殊班學生學習經驗。

五、編印特教、輔導叢書分送各校教師參考，以提升特殊班教師素質。

六、聘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成立鑑定安置委員會，以妥適安置各類特殊學生，並供各校諮詢參考。

七、設立特教諮詢專線，隨時解答特教問題。

問：關於動物園規劃設計，有無缺失？

答：動物園第一期工程的規劃設計是於民國六十九年間執行，當時之規劃設計構想為相當新穎及合乎當時之潮流，整個架構及方向也可稱相當正確與完善。唯全世界動物園之設計理念進步神速，十幾年後之今日，許多更進步更新穎的動物展示設計案例陸續出現，效果更佳，更深受遊客的喜愛，這些構想，本園將會融入本園的第二期工程的设计中。至於第一期工程設計的缺失，諸如綠化工程之不足、遊客休憩點之不足、遮蔭設施之不夠等，皆在開園六年來陸續的補足及改善，使得這幾年來動物園成爲國內遊客之最愛，已連續多年獲得全國觀光地區遊客量最高的觀光點。

問：補習班輔導問題？

答：本局對補習班之管理輔導，係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其輔導大要包括：

一、提供籌設補習班申請人有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諮詢服務，協助其立案申請。

二、對立案補習班各項業務之監督與管理，本「輔導先於查處」之原則積極輔導，健全與發展。

三、違規或未立案補習班之處理：依據檢舉、報載廣告、文宣資料或本局主動查察，發現補習班違規事項，發函糾正，責令改善，並列入追蹤管理。未立案補習班經查獲則發函限即停辦，並副知稅務、工務及警察等單位，如仍繼續開設經營再查獲，移請地檢署依法偵辦。

四、補習班消防安全輔導：八十一年二月、五月、十月分別邀請建管與消防二單位就本市文理、語言、技藝補習班灌輸消防安全教育，加強各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之認知與重視，並提供正確之安全資訊。

問：三月至十月青少年犯半數以上皆屬未在學青少年教育局應如何輔導學校追蹤失學學生。

答：一、對於國中中途輟學學生列入璞玉專案之個案，加速追蹤輔導。

二、國一、國二中途輟學學生則列入「春暉密集輔導」之輔導個案。

三、另請各校與失學學生家長保持連繫，勸導其子女返校就讀，若已逾齡則轉介就讀補校。並轉知各區公所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

四、本局已透過相關會議，建議教育部協調警政單位，成立全國性之失蹤學童（生）通報系統，以求協尋此類學生。

問：安非他命、愛滋病嚴重入侵校園，如何防制？

答：本市爲防制安非他命、愛滋病侵入校園，特別成立「春暉專案」，具體作法如后：

一、加強教育宣導：

- (一)製(轉)發各類反毒及性教育之文宣資料。
- (二)規定每年十一月及三月為專案宣導月。
- (三)編組「學生春暉社團」，俾發揮同儕影響作用。
- (四)舉辦親職教育座談、訓輔活動顧問列車、防範濫用藥物巡迴演講、反毒巡迴展覽及各項研習活動等。
- (五)辦理各項青少年反毒文宣活動，並結合社會及運用社會資源，以擴大宣導。

二、其他預防措施：

- (一)經常實施定期、不定期清查，以嚴密防範煙毒病害進入校園。
- (二)加強學生生活輔導，主動輔導適應不良之學生，導正其偏差行為。
- (三)寒、暑假期間舉辦各種營隊，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
- (四)不定期實施反毒尿液篩檢，對疑似吸食學生，由學校與衛生單位配合辦理追蹤輔導。
- (五)加強校外巡查與違規電玩之查報，降低青少年接觸毒品之機會。
- (六)加強與警察、衛生機關之連繫，經常派員至遊藝所實施巡查，如發現學生在校外違規(法)時，隨時通報

學校，並連繫家長共同輔導。

(七)對吸食煙毒之學生，由各校組成「春暉小組」負責輔導戒治事宜。

三、為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並端正社會風氣，本局將持續加強「春暉專案」各項宣導及預防措施。

四、有關愛滋病之防制，經查目前尚未案例發生，本局亦積極加強各項防制宣導措施。

□頭質詢部分

一、問：教育局對於國中、小教師之供需要求，應有妥善規劃，避免有學非所用，強迫學校消化師資之情形發生。

答：因師資養成機構對於教師之供需並無妥善規劃，以致各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時，常有改科分發情形，尤以工教系、商教系較為嚴重，本局已數度建議教育部改善，惟迄無具體結果，本案本局將再函請教育部研處。

二、問：蓬萊國小分三期辦理征收土地，目前進度如何(請送資料)，住戶已領二億六千多萬元，現在既然不繼續征收，如何將已發放的經費追回？

答：本市蓬萊國小活動中心及游泳池等校舍擴建工程用地及建築改良物征收辦理情形如左：

一、土地部分

| 期別 | 公告徵收日期 | 征收面積 | 發放補償費額數 | 備註 |
|-----|-------------|--------------------|--------------|---------------|
| 第一期 | 66. 10. 28. | 二二四九m ² | 四六、一七四、六八五元 | 地上物為民宅 |
| 第二期 | 68. 5. 10. | 一四九〇m ² | 二八、八九二、二七〇元 | 地上物為民宅 |
| 第三期 | 78. 4. 6. | 一二七七m ² | 一五八、四五四、三三八元 | 地上物為陳德星堂前庭及後院 |
| 第四期 | 尚未辦理 | | | 地上物為陳德星堂主體建物 |

(一) 第三期完成征收後，因陳德星堂經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七十四)台內民字第三三八〇九五號公告指定為第三級古蹟，其認征收處分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提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 行政院以八十年度判字第三一三號判決：「本院七十九年判字第七七〇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視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 行政院針對行政院八十年度判字第三一三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行政院八十年判字第一九七〇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四) 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召集有關單位研商，其結論略以：「陳德星堂所有土地是否確有征收作為蓬萊國小使用之必要乙案，請台北市政府審慎檢討、考量，如確有征收之必要，仍請依規定征求古蹟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規定申請征收。」

(五) 本府民政局分別於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及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兩次召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結論為：「①正式函請財團法人陳德星堂董事會同意讓出該堂部分用地供蓬萊國小興建活動中心及游泳池，以為處理本案之依據。②有關陳德星堂古蹟涵蓋範圍，請民政局再專案研究檢討。」

二、地上物部分：
地上物(民宅)分別於民國六十六年及六十八年依法征收，因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用人拒不搬運，送經協調折衝仍無結果。市府為體恤被拆遷戶之實際困難，並利用該校拆遷第一、二期地上物工作能順利進行，乃於六十九年六月四日以府地四字第二二四四號函同意，延緩至第三期陳德星堂征收後一併限期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以迄於今。

三、本案經本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達成保留古蹟而不影響

學校發展爲前題之共識，積極協調辦理。

三問：市立體專八十學年度聯招舞弊案，失職人員處分過輕，請教育局將本案移地檢署偵辦。

答：一、本案前經教育部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台(80)體○九三四四號函檢附調查報告認試務人員林明拓等人確有集體作弊之故意。

二、經提本局八十一年第五次獎懲會決議：

(一)記大過一次、調職，並且二年內不得升等：1人。

(二)記大過一次，並且二年內不得升等：1人。

(三)記過二次：二年內不得升等：1人。

(四)申誡二次：1人。

(五)申誡一次：1人。

並經本局81.8.6.北市教人二五八七二號令發布在案。

三、責會希再深入檢討乙節，經提本局八十年第十二次獎懲會決議以本案經調查局調查，認無行、受賄事證，致未移送地檢署偵辦，仍維持原決議。

四、右列各節，業經函復市議會及楊議員炯明。

四問：天母國小學區劃分不妥，請改進。

答：列入下(八十二)學年度學區調整時研議辦理。

五問：體育場、動物園其使用率及收入(一年)多少？請補送資料。

答：一、根據市立體育場八十一年度統計，該屬各場地收入如左

- (一)田徑場：三、一三五、六八六元。
- (二)棒球場：六、二一八、六二四元。
- (三)網球場：二、八三四、一〇九元。

四、游泳池：六、九八九、二六〇元。

二、全年場地出借使用天數：

(一)田徑場一—五天，(平均每月使用九·六天，不含自由使用部分)。

(二)棒球場一六三(平均每月一·七天)。

(三)中山足球場一四〇天(平均每月一·七天)。

(四)百齡球場九六天(平均每月七·七天，本場係自由開放場地)。

三、市立動物園：八十一年度遊客人數共二八九萬餘人次，全年收入六七、二六〇、四三三元。

六問：學校應加強正確環保觀念，如保麗龍飯盒、剩飯、剩菜之處理等。對便當之衛生問題，應配合衛生局辦理檢查。

答：一、本局已函請本市各級學校禁止使用或販賣保麗龍自裝之食品餐盒，改採用紙製餐盒或其他可多次使用之餐具，以維環境品質，剩飯剩菜以廚餘方式處理。

二、各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之餐盒，除應向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經衛生局檢驗合格之廠商購買，並每日留存乙份，數以保鮮膜，存放冰箱二日，確定無中毒發生再以廚餘方式處理。

七問：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情形之資料，請送本會參考。

答：本省市立各級學校依據台北市政府79.11.23.府教五字第七九〇七二二七〇號函頒「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加強辦理校園開放以來，成效良好，由未全面開放前每月平均十一萬人次使用漸增至八十年度每月平均四十三萬人次，八十一年度更達每月平均六十六萬人次，對推展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績效卓著，使用人次表列於左：

| 開放時間 | 開放校數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81.年 6.月份 | 二一八 | 九一九、六一一 | |
| 81.年 5.月份 | 二一八 | 八二九、〇二五 | |
| 81.年 4.月份 | 二一八 | 八二六、七〇〇 | |
| 81.年 3.月份 | 二一三 | 七六一、二三一 | |
| 81.年 2.月份 | 二一五 | 四六五、二七四 | |
| 81.年 1.月份 | 二〇八 | 四八一、六四八 | |
| 80.年 12.月份 | 二一一 | 六九五、三八二 | |
| 80.年 11.月份 | 二一七 | 四七五、五〇七 | |
| 80.年 10.月份 | 二一八 | 五五二、六三〇 | |
| 80.年 9.月份 | 二二〇 | 四八八、三〇八 | |
| 80.年 8.月份 | 二一一 | 六八〇、五一七 | |
| 80.年 7.月份 | 二一三 | 七三九、四〇〇 | |
| 80.年 6.月份 | 二一二 | 四八七、七八三 | |
| 80.年 5.月份 | 二〇八 | 四三三、二三九 | |
| 80.年 4.月份 | 二〇九 | 四四六、二三七 | |
| 80.年 3.月份 | 二〇九 | 四三二、八六五 | |
| 80.年 2.月份 | 二一三 | 四〇四、三八一 | |
| 80.年 1.月份 | 二一三 | 四一九、九八八 | |
| 79.年 12.月份 | 二一三 | 四六〇、七四三 | |
| 79.年 11.月份 | 二一三 | 二六五、七〇二 | |

答覆單位：新聞處

一、貴處辦理端正政風獎勵如何？二年來市府政風高達，應即向台北市民宣告？貴處長詳予說明。

答：一、本處員工近年來未發生有關政風獎勵案件。

二、本府二年來有關政風事項，均透過新聞媒體，及本處發行之「台北新聞週刊」，所屬之「台北廣播電台」適時向市民宣導，今後將與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加強是項工作之宣

導，增進市民對本府政風方面處理之了解。

二、擴大宣導市政建設之政令，自黃市長接任市政二年來對台北市政建設比以前進展如何請逐條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為配合黃市長施政理念，以及本市重大市政措施，公共工程建設，均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積極加強宣導，謹將本處市政建設重點宣導項目列表如下：

| 項 | 目 | 辦 | 理 | 情 | 形 | 備 | 註 |
|-----|----------------|---|---|---|---|---|---|
| 一、 | 加強取締影響治安之十八種行業 | 持 | 續 | 宣 | 導 | | |
| 二、 | 配合交通禮讓年 | 持 | 續 | 宣 | 導 | | |
| 三、 | 極力推行「綠化」 | 持 | 續 | 宣 | 導 | | |
| 四、 | 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 | 持 | 續 | 宣 | 導 | | |
| 五、 | 開發七號公園 | 加 | 強 | 宣 | 導 | | |
| 六、 | 水快與環南快速道路工程 | 持 | 續 | 宣 | 導 | | |
| 七、 | 捷運工程 | 持 | 續 | 宣 | 導 | | |
| 八、 | 衛生下水道工程 | 持 | 續 | 宣 | 導 | | |
| 九、 | 東西向快速道路的興建 | 持 | 續 | 宣 | 導 | | |
| 十、 | 環保工作 | 持 | 續 | 宣 | 導 | | |
| 十一、 | 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的介紹 | 持 | 續 | 宣 | 導 | | |

三 違禁或有礙風化之出版品取締如何？又電視第四台官商包庇之嫌，貴處執行如何有否取締一併說明。

答：一 違禁或有礙風化之出版品取締情形：自八十一年二月至七月底止取締妨害風化書刊一〇三、二九二本，色情錄影節目帶四六、三五〇捲，色情漫畫四六、二七〇本，六合彩賭博書刊六六、八二〇本，其他二〇、〇七六本，合計二八二、八〇八本捲。

二 本處取締第四台工作人員，係配合新聞局廣電處人員共同執行，迄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本處人員有包庇不法之情事。

四 貴處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對本市交通改進達到百分比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從八十一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與二年比較統計表（如下表）得知，八十一年死亡人數（一四五人）比八十年死亡人數（一五二人），減少（七人），交通改進達四·六%，八十一年死亡人數（一四五人）比七十九年死亡人數（一六九人）減少（二四人），故交通改進達一四·二%由以上數字顯示：自七十九年至八十一年本市交通改進逐年提高，充分證明交通安全宣導對本市交通改進已收到宣導效果。

八十一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與前二年比較統計分析表

| 月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合計 |
|-------------|----|----|----|-----|----|----|----|----|----|---|----|----|-----|
| 八十年 | 20 | 14 | 24 | 24 | 17 | 16 | 13 | 13 | 11 | | | | 152 |
| 七十九年 | 26 | 13 | 25 | 21 | 16 | 21 | 15 | 21 | 11 | | | | 169 |
| 與七十九年(安全)比較 | -8 | +1 | -9 | -9 | +2 | -3 | -4 | -7 | +5 | | | | -24 |
| 與八十年(安全)比較 | -2 | 0 | -8 | -12 | +1 | +2 | +6 | +1 | +5 | | | | -7 |

資料提供：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五、拍攝市政活動照片，分別於市府走廊等十九處市政櫥窗展出如何？去年開支如何又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座談，請說明。

答：一、本處設置之市間走廊，每月替換展出市政建設照片兩次，全年預算為一〇六萬餘元。

櫥窗新聞照片，均以重大市政活動與建設為主，行之三十餘年，頗具宣導效果。

二、市政建設參觀，因受時間限制，除參觀者聽取簡報、當場交換意見外，並以實地瞭解為主，近期以來并未舉辦座談會。

六、市政宣導節目播映如何？

答：「台北我的家」電視節目每週製作一集於三台輪流播出，以宣導市政重大措施與重大市政建設為主要內容。「台北向前走」係專屬交通安全電視節目，每週製作一集於中視播出。

七、出版事業出版品等問題。

答：一、本市核准登記有案的出版事業迄至八十一年七月底止，報社一五三家，雜誌二、五四五家，出版業二、六四三家，唱片錄音帶業六六四家，合計六、一〇六家，約占台灣地區新聞、出版事業總和約百分之七〇以上。

二、出版品違反出版法規定，視其內容情節輕重得予停刊、扣押、沒入、情節輕微者予以警告或糾正。自八十一年二月至七月止審處情形：

- (一) 扣押五六種次。
- (二) 沒入一種。
- (三) 警告七種。
- (四) 罰鍰八家。

(五) 糾正或通知改進者一二七種次。(另因情節重大移送偵辦者十四家。)

八、市政宣導書刊、台北畫刊、台北新聞週刊等問題。

答：一、新聞處所編印之宣導書刊，「台北新聞週刊」、「台北畫刊」定期性刊物，發行至各行政、文教、新聞、社團、區里鄰長等單位及團體，其編輯主旨在介紹今日台北市政建設成果及繁榮進步情形，或報導市政重大措施，增進市民對市政建設的了解，進而支持配合參與推動市政建設，同時也將市政建設的理念，進步繁榮景象介紹給國際友人，以增進對本市之認識。

二、新聞處除發行以上兩種定期性刊物外，並針對市民大眾關心的問題及市府重大施政理念而規劃發行叢書及摺頁，如「青少年問題面面觀」、「關心生活空間的潔淨」、「古街之旅」、「台北城的故事」系列報導等。目的在喚起市民對本市的了解，進而認同與愛護。

三、新聞處所編印之圖文刊物，將本以往宗旨，將不斷充實內容，提高水準，以發揮應有的宣導功能。

九、新聞、出版及電影片映演業現況問題。

答：一、新聞、出版事業現況：截至八十一年七月底止，在本市登記有案的報紙一五三家，通訊社一〇一家，雜誌社二、五四五家，出版業二、六四三家，唱片錄音帶業六六四家，合計六、一〇六家。

二、電影片映演業：真善美等戲院六〇家、映演場所一一五個。

十、取締非法錄影帶節目效果如何？全面取締違法播放系統(第四台)結果如何？處理情形如何？有否紅包現象存在。

貴處長感想如何？

答：一、取締非法錄影帶節目帶效果：自八十一年二月至七月底止共取締四六、三五〇捲，對端正社會風氣頗有裨益。

二、全面取締違法播放系統（第四台）結果：自八十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剪除違法第四台纜線四二、二一七公斤，沒收強波器五、一〇二個，分支器一、四〇七個，電源供應器三個；破獲發射台一〇處，工作站二處，並當場查獲違法架線二〇次。

三、本處取締第四台工作人員，係配合新聞處廣電處人員共同執行，迄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本處人員有包庇不法之情事。

土、取締違法書刊、出版品內容問題。

答：違法書刊、出版品記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出版法第三二條第二款妨害風化罪以下列各款為衡量之標準：

一、內容記載足以誘發他人性慾者。

二、強調色情行為者。

三、人體圖片刻意暴露乳部、臀部或性器官，非供學術研究之用或藝術展覽者。

四、刊登婦女裸體照片，雖未露出乳部、臀部或性器官，而姿態淫蕩者。

五、雖涉及醫藥衛生保健，但對性行為過分描述者。

土、市政建設宣傳效果百分比？（如違建、違規）。

答：新聞處對市政建設之宣導，透過各種傳播管道，如報紙、電視、廣播等，頗為普遍而密集，有關違建、違規等事件，均及時配合予以報導，本處所發布之新聞資料，各報採用率，平均在八十%左右。

土、市政建設參觀活動效果如何？開支經費若干？

答：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已行之多年，參觀項目均以重大市政建設為主，效果頗受肯定。

本（八十二）年度編列經費一五八萬餘元。

土、便民服務？請問市府便民達到何種目標？

答：由於本市新聞、出版及電影片映演業家數眾多，其管理工作日益繁重而艱鉅，新聞處一本以服務代替管理的原則，儘量減少手續縮短流程，加強雙方間之聯繫，給予業者最週全之服務，使業者在合法的條件下迅速辦好各項申請手續，正常經營，且一切申請書表免費提供市民使用。亦不收任何手續費。

土、自著作權作修訂後取締未經授權違法影碟、錄音帶等情形如何？

答：一、自著作權法於八十一年六月十日經總統公布實施後，行政院新聞局自六月十二日起，停止受理申請未經授權之外國影碟、錄影節目帶進口，以配合著作權法修正公布實施，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

台北市情形：錄影帶租售業者都把盜錄帶一律收藏起來，許多影碟出租業的片架，不是停業，就是收起大部份碟片，專在夜市賣盜錄錄音的流動攤販也少了很多。

二、本處取締未經授權違法影碟、錄音帶均配合新聞局及著作權人執行認定：

(1) 六月廿四日晚上在廣州街夜市地攤上查扣錄音帶一、五四三盒。

(2) 六月廿六日查獲進步影視社（MTV）正在播映未經授權錄影帶一捲。

(3) 七月廿五日查獲影廬MTV中心片架上放置未經授權之碟片一張。

(4) 八月五日查獲興豐MTV正在播映未經授權錄影節目帶一捲。

(5) 八月七日查獲法櫃MTV正在播映未經授權之碟片一張。

(6) 八月十九日查獲上揚影視租售店盜錄帶九五捲。

以上各案分別移送行政院新聞局或警察機關偵辦。

大台北廣播電台民衆收聽率如何？曾否調查或評估？有否改進計畫？

答：一、台北廣播電台的各類節目均係針對都會區的特性而設計的，所播出的節目，深受都會區的聽衆所喜愛，該台曾於七十九年初製作收聽率調查，以曾來信過的聽衆發出問卷回收率高達三十一%；聽衆群之百分比，台北市與外縣市約各佔五〇%。

二、該台每月均將聽衆來信加以統計並分析，並針對聽衆來信內容加以評估，作為節目內容的改進。如神采飛揚節目，由原歌星邀訪，改爲青少年服務的節目，讓青少年朋友在收聽節目之餘，亦可得到青少年正當資訊與休閒。

三、改進計畫：該台爲加強與聽衆之間的聯繫，經常舉辦聽衆聯歡會如老歌演唱、國劇欣賞、兒童音樂會等，舉辦市政新聞座談會，加強與聽衆之溝通，讓台北電台成爲台北人自己的電台。

教育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邱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洪濬哲 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李金璋 林慶隆

計七位 一三三分鐘

質詢問題：一、高中、職校長任用之探討。

二、學校土地產權處理之追蹤。

三、救救我們的下一代。

四、台北電台水準之提升。

五、海峽兩岸電台有無合作可能？

六、新聞發佈與市政建設。

※速記錄

——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速記：吳慧玲

主席（陳議員世區）：

現在是教育部門第八組，由邱議員錦添等七位質詢，時間是一百三十三分鐘，請開始！

邱議員錦添：

主席、市政府各官員及記者女士先生，本組有黃義清、李金璋、洪濬哲、黃金如、陳政忠、林慶隆及本席等七位。

首先請新聞處處長上台！處長，市長請你來無非是要新聞處配合市政建設，不知你目前配合的情形如何呢？市長對你的配合